

中小学教师



培训用书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

卫建国◎主 编

对于故意损坏桌椅、门窗、玻璃、黑板、仪器等学校公共财产的学生，学校能否做出罚款处理？您满腔热血，重视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综合素质，深受学生和家长喜爱，却因班级期末考试成绩不理想，被学校做出扣发全年奖金的决定，您会怎么办？为什么教师的职业幸福感越来越低？本书富含大量真实案例，能够帮助您解决在教育教学一线遇到的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等问题！愿您在高负荷、高压、高期望下依然做一位内心澄明、幸福洋溢的教师！

ZHONGXIAOXUE JIAOSHI PEIXUN YONGSHU

Jiaoyu fagui yu jiaoshi daod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小学教师



培训用书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

卫建国◎主 编

ZHONGXIAO

YONGSHU

Jiaoyu fagui yu jiaoshi daod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卫建国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7 (2013. 10 重印)

(中小学教师培训用书, 卫建国主编)

ISBN 978-7-303-16426-4

I. ①教… II. ①卫… III. ①基础教育—教育法—研究—中国②中小学—教师—师德—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②G63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439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9014
北师大出版社教育科学分社网 <http://jyky.bnup.com>
电子信箱 jiaoke@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230 mm
印张: 11.5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策划编辑: 陈红艳 责任编辑: 陈红艳
美术编辑: 纪 潇 装帧设计: 纪 潇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 言

PREFACE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这不仅成为国人的共识，而且也成为全球各国育识之士的共识。在当代中国，随着基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归根到底取决于教师的素质和水平。没有好的教师，就难有好的教育，就难以培养高水平的学生，教育教学改革也难以进行下去。提升教师素质尤其是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推动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根本保障。

高等师范院校作为培养教师的基地，在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方面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教师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进程的全面推进，高等师范院校的职责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高等师范院校不仅要继续担负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这一传统的任务，培养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而且要承担教师教育职后培训这一新的任务，提高现有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从近几年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的实践看，高等师范院校在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方面可以大有作为。

首先，高等师范院校可以为中小学教师提供职后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这种培训可以是全方位的，包括教育观念、教学模式、专业内容、课程培训、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听课评课指导等。

其次，高等师范院校在研究基础教育、引领基础教育的教学改革与发展方面可以大有作为。简言之，高等师范院校要不断创新服务基础教育的形式，提高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通过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引领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

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也是一项比较困难的任务。在这方面，教育部直属高等师范院校做了大量工作，地方师范院校做得还比较欠缺，需要加大工作力度。

最后，高等师范院校可以在中小学建立教研科研基地，帮助和带领中小学教师共同进行教研科研活动，提高他们的教研科研能力。这是高师院校教师的专长所在，也是在更深入和更高层次上服务基础教育和引领基础教育的活动。

为了适应教师教育改革和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需要，我们在多年进行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中小学教师职前与职后培训用书。

本套用书在策划和编写过程中，始终强调要体现三个特点：其一，前瞻性或前沿性：教材内容要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观点要新，内容要新。其二，实践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贴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际，立足于管用和应用，选择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加以讨论。其三，简洁性与可读性：简单明了，形式力求活泼。突出案例教学，或以案例为主线呈现教材内容，用鲜活生动的案例表现教材内容，避免空谈理论。

我们深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是一件复杂而困难的工作，不是编写一套书或讲几节课就能解决问题的。但有一套内容观点先进、实践性和应用性强、形式简洁灵活的培训用书，毕竟也是一件十分重要和必要的工作。我们的这项工作愿意为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卫建国
于山西师范大学
2013年5月10日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 教育法原理	1
一、教育法的性质、地位和体系	1
二、教育法律关系	3
三、教育法律责任	7
四、教育行政执法和教育法律救济	16
专题二 教育法律法规解读	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	2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3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4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53
专题三 依法治教与教育者的法律素养	57
一、依法治教的主要内容	57
二、教育者的法律素养及提高途径	71
专题四 教师职业与教师道德	78
一、教师劳动的特点和价值	78
二、教师道德的特点和作用	86
专题五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95
一、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95
二、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101

三、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106
四、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113
五、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123
六、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127
专题六 中小学教师常见的道德问题与道德困惑	135
一、中小学教师常见的道德问题	135
二、职业迷惘与师德困惑	141
专题七 现代社会的师德培育和师德修养	147
一、师德培育和修养的意义与目标	147
二、师德培育和修养的原则	155
三、师德培育和修养的方法与途径	164
参考文献	174
后 记	176

专题一 教育法原理

■ 一、教育法的性质、地位和体系

(一)教育法的含义及其特征

教育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教育法的调整对象是教育社会关系，它是国家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社会团体和公民等在教育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法律具有程序性、规范性、确定性、普遍约束性和强制性。教育法作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还有自身的特征。

(1)广泛性。教育法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和适用范围都十分广泛，所以具有广泛性。教育是一种社会性事业，涉及千家万户、各个机关和社会其他各方面，已经成为一种最广泛的社会活动。

(2)行政主导性。教育关系以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具有行政主导性，这一点与民事关系所特有的双向性和刑事关系的触犯刑律性有重要区别，而与行政规范有很强的关联。

(3)教育性。教育法除具有法的评价、指引、预测、强制作用外，更侧重于法的教育作用。教育法主要是靠教育宣传和行政措施来加以贯彻。在处理教育纠纷时，主要有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在解决教育问题中，通常情况下，较多地采用说服教育、批评教育等措施。

(二)教育法的内容和体系

教育法的体系是指教育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一个相互协调、完整统一的整体。它是教育法按照一定的纵向和横向联系组成的，是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和教育主要方面的、不同效力的教育法律法规的体系。

1. 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是指由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组成等级有序的纵向关系。它表现了一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是由哪些层次的教育法律形式所组成，以及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实际上是教育法的表现形式、渊源。我国教育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中的教育条款、教育基本法和教育单行法、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除了上述五种主要形式外，教育法的表现形式还有自治条例，其地位相当于地方性法规或条例，教育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是教育法的表现形式。

(1)教育法的层级。各种表现形式的教育法，由于制定机关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不同，因而就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按效力大小，我们可以把教育法各种主要形式，从高到低排成以下五个层级。

层级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中的教育条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层级	教育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层级	教育单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层级	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四层级	地方性教育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
第五层级	教育规章	部门教育规章	教育部及国务院部委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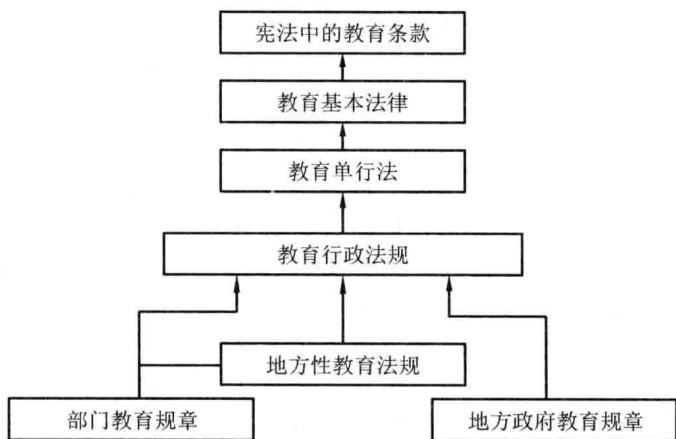
这五个层次与宪法中的教育条款，为教育活动提供了系统的行为规则，其中前四个层次，是法院审理教育行政案件的依据；这五个层次构成教育行政机关教育管理活动和教育行政复议的依据。

(2)教育法的效力从属关系。各种形式的教育法在效力上有如下图所示的从属关系：

图中箭头表示从属关系，下一级的教育法不能与本级以上的教育法相抵触。上位阶教育法律的效力高于下位阶教育法律的效力，当下位阶教育法律与上位阶教育法律发生抵触时，下位阶教育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依法予以废止或修改。同位阶教育法律的规定发生冲突时，特别法的规定优于普通法的规定，适用特别法的规定，普通法的规定不予适用，但普通法的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教育政策在与教育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时，也可以用来协调教育关系。同位阶的教育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可以同时适用或选择适用。

2. 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划分出若干个平行的，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法，



教育法的效力从属关系图

从而形成教育法调整的横向覆盖面。

我国的教育法体系正在形成之中。从现有状况和立法趋势看，主要含以下八大部类：①教育基本法；②义务教育法；③职业教育法；④高等教育法；⑤教师法；⑥成人教育法或终身教育法；⑦学位法；⑧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3. 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现行教育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

二、教育法律关系

(一) 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通过调整社会生活而形成的体现为相关主体之间法律意义上权利和义务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内容和法律形式的有机统一。^① 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通过调整教育社会生活而形成的教育主体及相

^① 姚建宗：《法理学》，19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关主体之间教育法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教育社会关系内容和教育法律形式的统一。首先，教育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我们一般把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系统称为教育关系。教育关系受教育法律规范调整才能形成教育法律关系。其次，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教育法律规定的教育主体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通常，由教育法律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可以分为教育内部关系与教育外部关系。所谓教育外部关系是指教育系统与外部社会各方面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政府机关与教育机关、教育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教育内部关系是指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类教育机构、各类教育人员及各类教育对象之间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最后，教育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与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公民等；客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主要包括：教育行为、教育财产和精神产品等；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这三者共同构成了教育法律关系，缺一不可。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分类

1.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指教育行政主体在实施教育行政管理过程中，与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教育法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在我国的教育活动中，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对教育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广大教师、学生之间形成的具有教育法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之间，教育行政机关与教师、学生之间，学校与教师、学生之间的因教育行政主体实施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所发生的各种行政法律关系。

2. 教育民事法律关系

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一种合同关系。教育合同是指教育机构与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签订的有关实施教育教学行为或提供教育协作行为的协议，包括人才培养合同和联合办学合同。教育合同都是为某种教育目的而设立，故其权利义务必须包含教育方面的特定内容。所谓“特定内容”，是指提供某种教育教学行为或教育协作行为。因此，应划清教育合同与其他相关合同的界限：

①应区分教育合同与教育机构同外界进行一般民事交往的民事合同。教育

机构为满足自身需要购买资料设备、进行技术交易以及基建对外发包等所签订的合同不应属于教育合同，因其既非教育目的也不具有特定的教育内容。

②应区分教育合同与教师聘任合同。两者的区别同样在于内容上的差异。聘任合同是教育机构为完成其教育职能而与教师签订的有关录用、报酬、辞聘等方面的协议，并不涉及教育过程本身即不具有教育特定内容，因此也不属于教育合同，这类合同应属劳动合同或传统意义上的雇佣合同。

③应区分教育合同与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旧称“公法契约”，是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个人与国家机关之间以发生所谓公法上的关系（行政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合同行为，如计划生育的保证协议等。它同教育合同的明显差异表现为主体与目的不同，教育合同为平等的教育主体间以发生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而签订的合同；行政合同则是行政主体为发生行政关系之目的而签订的合同。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开始取得某项权利或承担某项义务，即在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构成了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一个学生被某一学校录取并入学注册，那么这个学生就与学校之间产生了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教育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变更，即主体、内容或客体三要素中的某一个发生了改变。如学校基建合同中的建筑面积、地点、竣工期限的变更。

教育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不再享有某项权利或承担某项义务，即教育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终止。如教师退休、学生退学，他们与原学校之间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告终止。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需要一定的法律事实的。所谓法律事实，就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根据与人的意志的关系，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必然导致学生与学校的权利义务的终止。法律行为则是依照当事人的意志而产生的活动，如开办学校、聘用教师、招收学生、解聘或开除教师、开除学生学籍、乱收费用、伤害学生等行为。这些行为都会导致教育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

〔案例〕

某初三毕业班的一位刘姓女生，9年前的某日，在某幼儿园上大班时（当时年仅6岁）的一次游戏课玩滑梯时，由于带班老师注意力分散，使其从滑梯高处

不慎跌落地面，折断了左手无名指。当时，幼儿园方面及时将孩子送到临近一家医院救治，支付了医药费、家长护理费、孩子营养费等一切费用，并多次带着礼品到医院及学生家中探望，向家长赔礼道歉。家长对幼儿园真诚的态度和善后处理很满意，也十分感激，打消了原来想要求幼儿园赔偿损失的念头，再没有向幼儿园提出任何要求，园方与家长之间就此了结了这件事。9年后，刘某面临初中毕业，家长希望她报考一所音乐艺术学校，但在体检时发现她的左手无名指因外伤留下明显残疾，不能报考这类艺术学校。为此，家长向女儿9年前就读的幼儿园提出高额赔偿损失的要求。认为女儿的残疾是由于幼儿园的过错造成的，应当承担赔偿。刘某受到伤害是9年前的事情，她的法定监护人知道其健康权被侵害。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短期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诉讼时效应从当时家长知道受伤时的1990年6月计算，刘的法定监护人没有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到1991年6月止，就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了。如果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和人民法院认为正当延长的理由，人民法院就不再保护她的损害赔偿的权利。结果，她可以起诉，但人民法院只能判决她败诉。

(四)中小学、幼儿园与未成年人学生的法律关系的性质

未成年人学生与学校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之间是一种监护与被监护关系，其理由为：未成年人因其认知能力的限制，需有监护人对其进行教育、照顾、管理和保护。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学习，由学校管理其在校期间的学习与生活，这样对未成年人学生的监护职责就由家长自动(或委托)转移到了学校。第二种观点认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一种由法律确定的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学校承担的是一种社会职责，这种职责里面包含有对未成年人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照顾、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责任，但这种法律责任并非监护职责。我们认为监护人把未成年人送到学校并不发生监护职责的转移，监护职责是基于民法上的身份权制度，监护职责只因监护权的依法变更而发生转移。家长将未成年人学生送到学校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学生法定监护人的变更，法定监护人的变更须由法院通过审理而裁定，家长无权自己转移监护权，放弃监护职责。学校、幼儿园与学生之间是一种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包括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和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主要体现为教育合同关系)。义务教育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之间主要是一种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幼儿园、民办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之间主要是一种教育合同关系。

■ 三、教育法律责任

(一) 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责任是由于法律主体没有履行或者没有适当履行其法定或约定义务的特定的法律事实所导致的由法律强制其必须加以履行的以补救或补偿为特色的第二性的法律义务,通常以对于损害的赔偿、补救或者接受相应的制裁与惩罚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责任是法律存在及其有效的必要条件,其本质在于社会对于人的行为的否定性的规范评价。^①教育法律责任是教育法律主体因没有履行或者没有适当履行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由教育法强制其必须加以履行的法律义务,通常以对于学生、教师人身损害的赔偿、补偿或接受教育法的制裁与惩罚的形式表现出来。教育法律责任是教育法律存在及有效的必要条件。教育法律责任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紧密相连,只有在发生了违反教育法的行为之后才会出现这种法律后果。教育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是负有遵守教育法义务的特定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教育法律责任主要是一种行政法律责任,与教育行政制裁紧密相连。

(二)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教育法根据违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违法行为的性质,规定了承担教育法律责任的三种主要方式,即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1. 违反教育法的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指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因违反作为第一性义务的行政法上的法定义务而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第二性的法律义务。因为现行教育法的相当一部分是以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为一方,调整教育活动中的行政关系,具有行政法的属性,违反教育法的行为本身就带有行政违法性,所以行政法律责任是违反教育法最主要的一种法律责任,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大量是追究行政法律责任。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教育法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教育行政处分和教育行政处罚两类。

^① 姚建宗:《法理学》,207、208、21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案例]

2005年6月,某县教育体育局接到举报电话,反映该县某小学在6月的全县小学统考中,将该校五年级4名考生拒于考场之外,后经文教局查证属实。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又发现该校隐瞒六年级考生5人。文教局遂以《查处通报》的形式,对该小学统考违纪人员作出处理:撤销何某校长职务,建议乡教委撤销李某教导主任职务,两人异地安排工作;主要责任人何某、李某各赔偿统考违纪经济损失500元,付某、王某各赔偿经济损失400元;违纪事件所涉4人,3年不得评优评模,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本年师德考核记零分,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何某、李某、付某、王某对文教局的处理不服。李某申请行政复议,经局纪检委、局务会议核查研究决定,维持原处理。何某等4人于2006年10月以该县文教局为被告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对4名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退回不合理的罚款1800元,并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何某等人为提高本校学生成绩,隐瞒考生人数,均属事实。但法院认为,被告文教局应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使其行政管理职权。在教育部禁止用任何形式进行统考统练的意见下发后,被告自行设定统考统练,且在无法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责令原告赔偿损失的行政处罚,无法无据,属于无效行政行为。4名原告要求撤销被告违法处罚决定的请求,应予支持。法院判决如下:撤销被告文教局下发的《关于对某小学统考严重违纪问题的查处通报》中责令4名原告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决定;诉讼费120元由被告承担。

2. 违反教育法的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民事主体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第一性的法定或约定义务而应承担具有强制性的第二性法律义务。教育法上的民事责任,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教育法的规定,侵犯了主体一方的财产或人身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教育法》第八十一条对违反教育法的民事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下列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①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房屋和设备的;②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③体罚学生的;④将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案例]

某高中高二年级分文理班。原高二(4)班一女生王某被分到了高二(6)班。由于王某皮肤长得很白,班主任赵某以为她擦了化妆品。在王某刚到高二(6)班的一个星期内,赵某三次警告王某不要擦化妆品。王某曾对赵某说她没有擦化妆品,赵某不信。在一天早自习上,赵某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王某,看你的

脸抹的那么白，就跟挂了大白似的。快到前面桶里去洗一洗。”王某含着泪说：“我洗，我给你洗。”赵某认为王某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冲撞了她，于是当天下午赵某把王某的母亲找到了学校。在办公室里，赵某当着王某母亲的面，狠狠地批评了王某。王某向赵某承认了错误并写出了书面检讨。王某的母亲也向赵某赔了礼，道了歉。在此后的一个月时间里，因王某不能完成作业和考试成绩低，赵某多次让王某到办公室站着，最长的一次是王某背着书包，连续3天站在赵某的办公室旁边没有上课。王某认为自己“洗脸风波”之后，赵某就看不上她、刁难她，于是整天偷着哭，慢慢地变得精神恍惚，最后住进了精神病院。经医院诊断，确认她患了精神分裂症。班主任赵某要求学生王某洗“化妆品”是对学生王某名誉权的侵犯。尽管老师对学生进行指导是权利，根据《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的规定学生不烫发、不化妆，老师可以对之进行教育，指出其错误并要求其改正，但是在本案中班主任赵某不顾事实，无中生有的认为学生王某的脸白是化妆所致，要求其在全班同学面前去洗根本不存在的“化妆品”显然是存在过错，而且在事前，学生王某已经告知赵某没擦化妆品，而赵某却不信学生的话，又不做深入的调查，只是想当然的认为学生王某是个不听话的“坏”学生。这种做法使学生的名誉受到伤害，事实也证明由于这种伤害使得学生的心理产生了坏的影响。在本案中，班主任赵某侵犯学生王某的名誉权，体罚学生侵害学生受教育权的行为是违法的。根据《教师法》第三十七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对赵某应予以行政处分。对于学生王某所患的精神分裂症，教师的行为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因果关系，但是这主要还是由于学生王某认识错误所致。赵某的行为不是必然导致学生王某精神分裂症的原因，对此，赵某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只应承担行政责任。

3. 违反教育法的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是刑法规定的，因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由司法机关强制犯罪者承受的刑事惩罚或单纯否定性法律评价的负担。违反教育法的刑事法律责任，是指教育法律主体实施违反教育法的行为同时该行为又触犯了刑法所必须承受的刑事惩罚的负担。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挪用、克扣教育经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破坏校舍及其他财产、侮辱、殴打教师学生情节严重的，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招生中徇私舞弊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也作了规定。《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四百一十八条规定：“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案例]

2007年11月6日晚，呼和浩特市天气奇冷，该市民族小学500多名小学生上完晚自习，由于天冷，宿舍又第一次生起火炉，孩子们急于去宿舍烤火，一出教室便一窝蜂地朝宿舍跑。在经过宿舍区的门洞时，前面的孩子摔倒，后面的孩子仍往前拥，结果造成7名小学生被踩死，18名被踩伤的惨剧。根据检察机关的侦查，民族小学的管理工作存在很大漏洞，学校班主任教师和生活教师的责任范围不明确，学生下晚自习后从教室到宿舍区这段距离长期以来没有人负责，生活教师不到岗也是正常事。法院认定校长、主管学生生活的副校长、学生生活教师负责人三人为这次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三)中小学校的校园安全保障义务及其责任

1. 中小学校的校园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门卫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安全应急机制等。

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③学校应当全面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最大限度地保障学生在校园的人身、财产安全。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学校发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加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